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 申請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19日及2017年5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已獲得審核通過。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